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專兼任教師開課原則

104年03月1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各授課教師提送課程時，除新課程需提送課程綱要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：
 - (一) 學術專長（博士學位之專長領域）。
 - (二) 曾發表與課程相關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業著作、或曾執行與課程相關之研究計畫。
 - (三) 與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，例如：曾從事與開課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二年以上，或獲有全國競賽、國際級大獎者。
 - (四) 曾開設相關課程。
- 二、於碩士班開課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：
 - (一)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。
 - (二) 獲有博士學位，近五年內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。
- 三、於博士班開課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：
 - (一) 具有教育部核發副教授資格。
 - (二)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，近三年內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。